
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

Tel : 86 22 58299677/78

Fax : 86 22 58299679

E-mail : guantaotj@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与徐州道交口天津万通中心 6 层 609-611 号
邮编：300042

Room 609-611, Floor 6, Vantone Center,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P.R.C

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280 号

致：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三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5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6, 150, 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50,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50,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50,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6,150,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2,825,1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王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属于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股数：2,040,000 股；天津市莱博思科软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议案事项的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股数：1,285,200 股。本议案由非关联方进行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股数：6,150,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6,150,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2019 年 5 月 16 日